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劉雅文(02)85906666轉6254
電子郵件信箱：lccathyliu@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1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pdf、身障福利與長期照顧居家及專業服務混用原則1080604.docx(1081961340-1.pdf、1081961340-2.docx)

主旨：有關失能身心障礙者同時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服務、專業服務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補助處理原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對於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照顧管理量表(CMS)評定符合第二級以上者(以下稱失能身心障礙者)，應同時具有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基準(以下稱長照給支付)及身心障礙福利之資格；另本部107年起推動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為增加長期照顧使用者服務使用彈性，其中照顧服務及專業服務可依長期照顧使用者需要混合使用，先予敘明。
- 二、考量先行接受政府補助使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照顧服務之失能身心障礙者，仍可同時使用長照給支付之照顧服務及專業服務，為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服務提供之依循，其長照給支付核定額度處理原則如下：
 - (一)服務對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請領資格之長照需要者。
 - (二)處理原則及注意事項：



- 1、失能身心障礙者每月長期照顧額度以長照給支付照顧及專業服務(B、C碼)給付額度為上限。
- 2、如失能身心障礙者已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接受各級政府補助日間照顧費用補助者(以下稱身心障礙日間照顧費用補助)，則失能身心障礙者每月可使用之長照給支付照顧及專業服務給付額度，於扣除身心障礙日間照顧費用補助金額後，所餘金額可使用長照給支付照顧服務及專業服務。
- 3、另扣除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補助金額，參照「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之日間照顧收費扣除額度。
- 4、至失能身心障礙者已接受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照顧服務費，扣除額度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每年公告身心障礙家庭托顧計畫補助標準扣抵。
- 5、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規定，失能身心障礙者依相關法令申請相同性質之服務補助者，僅得擇一為之，準此，前開所稱相同性質之服務補助如下：
 - (1)居家服務：係指長照給支付BA碼(除BA09、BA09a)及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
 - (2)日間照顧：係指長照給支付BB、BD碼及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補助辦法。
 - (3)家庭托顧：係指長照給支付BC碼及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每年計畫名稱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為準)之照顧服務費。
 - (4)檢附「失能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

補助費同時使用長照給支付之照顧服務及專業服務處理原則一覽表」。

三、本案後續行政作業及相關配套措施：

(一)為利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於核定失能身心障礙者可使用長照給支付之額度，本部照顧管理資訊平台業就前開同時使用原則，新增作業程式，並於108年6月30日上線。

(二)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規定，失能身心障礙者依相關法令申請相同性質之服務補助者，僅得擇一為之一節，考量長照給支付相關作業規範及方式多有調整，制度變革非可歸責於服務使用者，過去重複請領補助情事者難以認定，爰既往不咎。惟108年7月1日以後應請貴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落實辦理，以符規定。

(三)至有關失能身心障礙者領取身心障礙日間照顧費用補助或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補助，並同時使用長照給支付，合計補助金額已超過長照給支付給付額度上限，考量照顧管理資訊平台甫於108年6月30日上線，請貴府於108年6月30日以前調整該等對象照顧計畫回歸上述原則，108年6月30日以前，該等對象超過給付額度上限部分，本部勉予同意專案核給。

四、本案倘再有特殊情形或須特別協助個案，應請貴府本權責專案處理，併予敘明。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長期照顧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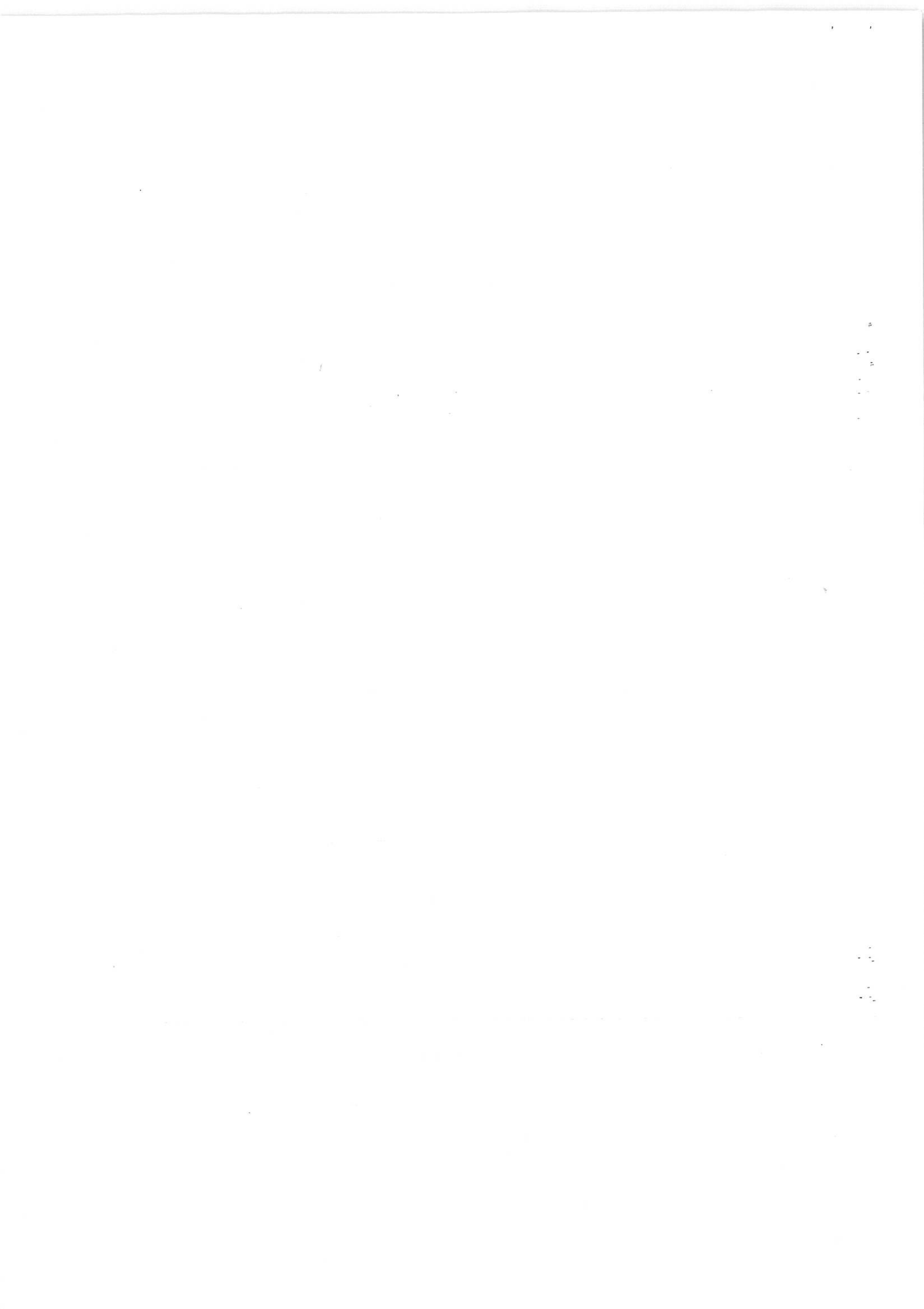
交換戳記
108/06/18 10:15

部長 陳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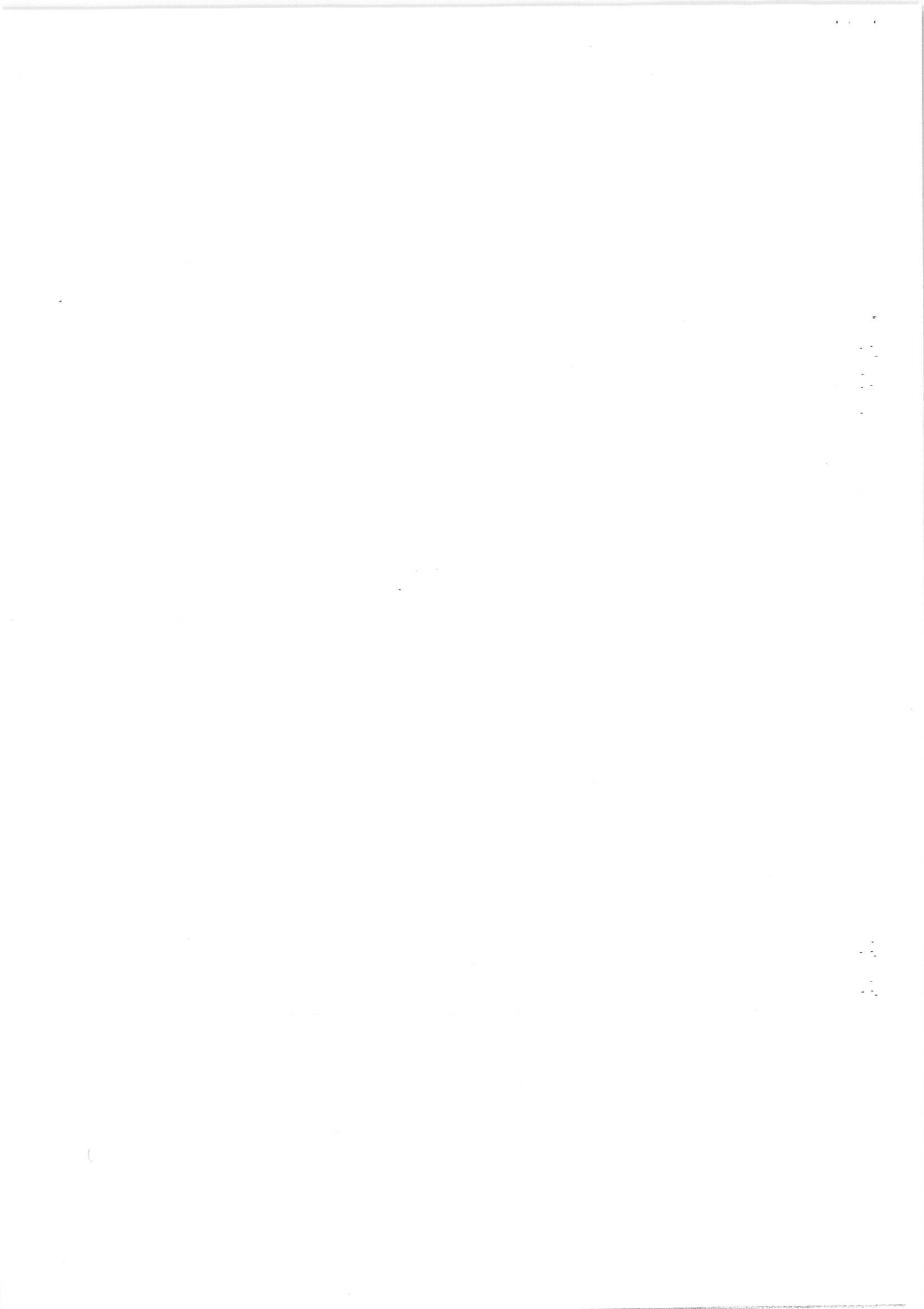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



衛生福利部所屬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

(1. 年滿30歲或年滿20歲其父母一方年滿65歲以上)、(2. 家中有2名以上身心障礙者，至少1名接受轉介安置接受安置)															
項目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補助額度	極重度、重度				中度				輕度			上開各類重度及肢障極重度	中度、輕度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金額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金額	收費額	補助額	自負額		
住宿照顧	低收入	全額		21,000	0	0		16,800	0	0		10,500	0		同前款中度標準 同前款輕度標準
	未達2倍	85%		17,850	3,150	3,150		14,280	2,520	2,520		8,925	1,575	1,575	
	2倍以上未達3倍	70%		14,700	6,300	6,300		11,760	5,040	5,040		7,350	3,150	3,150	
	3倍以上未達4倍	60%	21,000	12,600	8,400	8,400	16,800	10,080	6,720	6,720	10,500	6,300	4,200	4,200	
	4倍以上未達5倍	50%		10,500	10,500	10,500		8,400	8,400	8,400		5,250	5,250	5,250	
	5倍以上未達6倍	40%		8,400	12,600	12,600		6,720	10,080	10,080		4,200	6,300	6,300	
	6倍以上	0		0	21,000	21,000		0	16,800	16,800		0	10,500	10,500	
日間照顧	低收入	全額		12,600	0	0		10,080	0	0		6,300	0	0	同前款中度標準 同前款輕度標準
	未達2倍	85%		10,710	1,890	1,890		8,568	1,512	1,512		5,355	945	945	
	2倍以上未達3倍	70%		8,820	3,780	3,780		7,056	3,024	3,024		4,410	1,890	1,890	
	3倍以上未達4倍	60%	12,600	7,560	5,040	5,040	10,080	6,048	4,032	4,032	6,300	3,780	2,520	2,520	
	4倍以上未達5倍	50%		6,300	6,300	6,300		5,040	5,040	5,040		3,150	3,150	3,150	
	5倍以上未達6倍	40%		5,040	7,560	7,560		4,032	6,048	6,048		2,520	3,780	3,780	
	6倍以上	0		0	12,600	12,600		0	10,080	10,080		0	6,300	6,300	
1. 機構收費標準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辦理。															
2. 每月收費額以21000元為計算基準。															
3. 住宿照顧每月收費額度，重度以上為21000元；中度為16800元；輕度為10500元。															
4. 日間照顧每月收費額度，重度以上為21000元*0.6=12600元；中度為16800*0.6=10080元；輕度為10500*0.6=6300元。															
備註															



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補助費之失能身心障礙者

同時使用長照給付支付之照顧服務及專業服務處理原則一覽表

長照服務項目 身障服務項目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身心障礙者補助費」費用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畫」補助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費
居家服務(BA碼, 除BA09、BA09a外)	可混用	可混用
日間照顧服務(BB碼、BD碼)	<u>不可重複使用</u>	可混用
家庭托顧服務(BC碼)	可混用	<u>不可重複使用</u>
專業服務(C碼)	可混用	可混用

備註：

1. 不可重複請領，係參照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2條、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3條及第5條。
2. 身心障礙者使用身心障礙日間照顧費用須扣除之補助金額，參照「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一覽表」之日間照顧收費扣除額度。
3. 身心障礙者使用身心障礙家庭托顧費用須扣除之補助金額，以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每年公告計畫補助標準扣抵。

